

### 加盟店與加盟總部為不同之法人，財務與法律責任各自獨立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委託人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並同意 (以下稱加盟店) 得同時接受出租方之委託。立書人簽章: (以下稱承租方)。

承租方委託加盟店仲介承租，雙方合意訂立本意願書以共同遵循。

### 第一條、租賃標的物:

出租方 所有座落於 市(縣) 區 段 小段 地號，地上建號 門牌: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

### 第二條、承租方願意依下列條件承租上開不動產:

租 金	每 月(年) 新台幣 元整	每 月(年) 新台幣 元整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每 月(年) 支 付 乙 次	每 月(年) 支 付 乙 次
租 期	年 月	年 月
押 租 金	新台幣 元整	新台幣 元整
特 別 約 定		
承 租 方 簽 名 • 蓋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條、出價金之支付及轉為定金

承租方為表示承租出租方所有不動產之誠意，同意於簽訂不動產租賃意願書(以下簡稱意願書)同時，支付出價金。本出價金於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之承租條件後轉為定金。

### 第四條、承租方支付出價金金額如下:

繳 款	現 金	新 台 幣: 元
	票 據	付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帳 號:		
票 號:		元
金 額	面 額:	元
	合 計	新 台 幣: 元
承 租 方 簽 名 • 蓋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條、出價金之處理及租賃契約書之簽訂

一、本意願書自簽署後二日內為有效期間，如不為出租方所承諾接受，則意願書自始失其效力，承租方所交付之出價金立即由加盟店無息返還承租方。

二、若於意願書之有效期限內出租方同意依承租方欲租價格與付款方式出租，租賃雙方即應於一週內至加盟店指定處所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該出價金即退還或轉作租金或押租金之一部份。如承租方於出租方同意出租後，有反悔不租或其他行為致無法完成簽訂租賃契約之情事，承租方同意將此出價金之二分之一作為加盟店之服務報酬絕無異議，另外二分之一則由加盟店轉交出租方作為承租方違約之賠償。

### 第六條、服務報酬之給付

承租方與出租方於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時，承租方應支付加盟店以一個月租金二分之一計算之服務報酬。

### 第七條、個人資料處理、實價登錄及契約書保存期限

- 一、承租方同意加盟店基於不動產買賣、租賃或互易之居間、代理業務其營業或客戶服務進行的目的，於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存續期間，在本國領域得對於承租方的個人資料(識別類)進行蒐集、處理及提供加盟店、太平洋(包含其關係企業)或經其同意之人利用(諸如:進行統計分析、客戶服務或問卷調查等)，以使營業或客戶服務目的得以達成。承租方則可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應用或刪除。
- 二、加盟店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有實價登錄之義務，承租方並無異議。
- 三、本契約書保存期限為自簽訂日起算3年。如成交則延長為7年。

立 書 人

承 租 人: 受 託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電 話: 經 紀 營 業 員:

地 址: 店 長:

經 紀 人 認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 租 方 簽 認

一、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以上述之條件出租予承租人。

二、本人同意出租後，應即於3日內至太平洋指定處所與承租方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如有反悔不租或其他行為致無法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情事，出租人除須給付以上開不動產一個月租金計算之服務報酬予受託人外，並應賠償承租方依本意願書第四條所支付出價金(定金)等額之違約金。

出 租 人: 出 租 方 經 紀 營 業 員: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租 方 店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